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畜禽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于2012年由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兽医站和重庆市渝北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合并组建而成(挂重庆市渝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是直属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的正科级全额拨款、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二)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32.63 万元，支出总计 1,932.6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74 万元、增长 9.94%，

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按要求增加了大湾检查站办公地，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决算数增加；财政项目预算增加动物防疫补助及生产发展资金。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3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74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预算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2.63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3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74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按要求增加了大湾检查站办公地，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决算数增加；财政项目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92.85 万元，占 51.37%；项目支出 939.78 万元，占 48.63%。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32.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74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按要求增加了大湾检查站办公地，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决算数增加；财政项目预算增加动物防疫补助及生产发展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74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按要求增加了大湾检查站办公地，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决算数增加；财政项目预算增加。财政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2.34 万元，下降 20.70%。主要原因是：一是将部分农业项目资金调整到相关单位及镇街；二是年底区财政收回中央及市级农业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2.63 万元，占 100%。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74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按要求增加了大湾检查站办公地，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决算数增加；财政项目预算增加。财政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2.34 万元，下降 20.70%。主要原因是：一是将部分农业项目资金调整到相关单位及镇街；二是年底区财政收回中央及市级农业项目资金。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92.85 万元，占 51.4%；项目支出 939.77 万元，占 48.6%；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5.87 万元，占 7.03%，较年初预算数 119.06 万元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动物检疫工作加大，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追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 40.80 万元，占 2.11%，较年初预算数 55.07 万元减少 14.27 万元，下降 25.91%，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健康修养费调整，减少了支出。

（3）农林水支出 1,694.29 万元，占 87.67%，较年初预算数 2,136.63 万元减少 442.34 万元，下降 20.70%，主要原因是一是将部分农业项目资金调整到相关单位及镇街；二是年底区财政收回中央及市级农业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 61.66 万元，占 3.19%，较年初预算数 31.89 万元增加 29.77 万元，增长 93.35%，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动物检疫工作加大，增人增资及基数调整，追加了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2.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6.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788.78 万元减少 42.24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 2019 年支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两年度的离退休健康休养费 53.53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46.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193.06 万元增加 53.25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增加了大湾检查站办公地，增加了编制新招了人员入职，增人增资。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无该项收入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3.80 万元减少 3.05 万元，下降 22.1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2020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87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8.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年初预算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0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费0.8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市级市外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1万元，下降70.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9万元，增长12.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国博中心召开农交会招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1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9.17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4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站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94.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屠宰环节无害化病害猪 3213 头、病害猪产品 6 万公斤，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641 头，疫苗副反应死亡及强制扑杀动物，全部规范作无害化处理，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苗副反应死亡强制扑杀及无害化处理补助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杨忠国, 1390835274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94.27	100	94.27		94.27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屠宰环节无害化病猪 3200 头、病害猪产品 6 万公斤,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 600 头, 疫苗副反应死亡及强制扑杀动物, 全部规范作无害化处理。				全年屠宰环节无害化病害猪 3213 头、病害猪产品 6 万公斤,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641 头, 疫苗副反应死亡及强制扑杀动物, 全部规范作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系 数 (%)	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 断 (填是或否)
	屠宰环节 无害化处 理病害猪 及产品	%	100		100%	100	45	45	是
	养殖环节 无害化处 理病死猪	%	100		100%	100	45	45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7178193。